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卓然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出即于卓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三

（四）会议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由董事长主持。

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

（一）会议通知

1. 通知

（二）通知方式

（三）通知内容

（四）通知送达

（五）通知送达的证明文件

三、出席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

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12月24日